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港務處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金港行字第1150001326號
附件：貨櫃屋照片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限期所有權人移除非法占用公有土地之貨櫃，逾期將依法逕行強制移置。

依據：商港法第 40 條第 5 款及第65條、行政執行法第 27 條、第 29 條、第 78 條及第81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違規事實： 查台端未經本處許可，擅自將貨櫃堆置於本處管轄之公有土地（地點：西堤停車場）(google座標：24.417431, 118.289242)，已違反《商港法》第 40 條第 5 款「在港區土地上放置船隻或物料，應經指定機關同意」之規定。

二、限期改善： 茲依《行政程序法》第 78 條辦理公示送達，另依第81條自本公告張貼之日起經 20 日生效。責令所有權人於送達生效後 7 日內自行將該貨櫃移除並恢復土地原狀。

三、法律處分與後果：

(一)處以罰鍰： 依《商港法》第 65 條規定，違者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沒入其物料。

(二)強制執行：逾期未移除者，本處將依《行政執行法》第 27 條及第 29 條執行代履行強制移置。

(三)費用追償：強制移置費用（含吊裝費、運輸費）及後續保管費用，依法由所有權人負擔。

(四)免責聲明：強制移置過程中，若造成該貨櫃或其內容物之

毀損、滅失，本處概不負責。

四、如對本處分有異議，請於公告期限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處提出申覆。

處長許嘉興